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09 年 2 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9 年 2 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變化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	變化
僱主	237 800	237 400	+400	99.9%	99.8%	+0.1%
僱員	2 160 100	2 169 400	-9 300	97.3%	97.7%	-0.4%
自僱人士	266 100	266 500	-400	73.6%	73.7%	-0.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輕微上升 0.1%。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分別下跌 0.4% 及 0.1%。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共有 16 200 名僱主、321 500 名僱員及 19 6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09 年 2 月，積金局共接獲 607 宗投訴，當中 555 宗是針對共 385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 / 福利	15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85
➤ 僱主拖欠供款	521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56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52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09 年 2 月，勞工處共接獲 47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

6. 在 2009 年截至 2 月底期間收到的 96 宗投訴，當中：

- 有 8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13 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6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
- 有 69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09年2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檢控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 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78 1 1 75 1 0
B. 供款附加費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6 100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107 403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11 370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向清盤人 /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28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61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於2009年2月繼續進行《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第2號條例草案」）的宣傳工作，繼續在向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時，附上載有修訂內容的單張，提醒他們留意修訂之處。此外，積金局亦在一份工會通訊刊登一則有關第2號條例草案的廣告。

10. 繼於2009年1月推出以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為題的教育推廣活動，以及在電台播放六集全新節目「積金投資事務課」後，該輯電台節目已被上載至積金局網站，藉以向市民進一步傳遞有關訊息。

11. 積金局參加了香港貿易發展局由2009年2月19日至22日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9」，在場內設置展覽攤位，以加強就業人士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在展覽期間，還舉辦了講座，講述僱員在轉工時如何處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

12. 另外，積金局舉辦了多項青少年教育活動，當中包括與電台合辦「積金新人王創意擂台陣」大學聯校電台廣播創作比賽，向大學生宣傳及早為退休作好理財計劃的好處，以及加強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投資的認識。為宣傳此項比賽及傳遞強積金訊息，積金局於2月及3月在本地九間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首個活動已於2月底舉行。另外，我們已製作了介紹有關比賽的專題網頁，方便市民瀏覽。

13. 在「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方面，積金局月內到訪了七間學校，向高中學生宣傳盡早計劃退休的好處、強積金及複息效應的優點。

14. 積金局分別於2月7日及28日為「積金為將來」全港小學生儲蓄計劃寫作比賽舉辦日營及為「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畫出讀後感比賽舉辦同樂日，作為兩項比賽的閉幕活動，節目內容包括各式各樣的遊戲、講座、頒獎典禮及比賽得獎作品展覽，藉以向兒童及他們的父母傳遞理財概念及強積金訊息。

15. 月內，積金局繼續舉辦社區外展活動，包括與政黨合辦兩個積金嘉年華活動，對象是區內的居民。此外，亦為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再培訓計劃學員及市民舉辦了六場強積金講座。

16. 在傳媒方面，積金局月內發出了 21 份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有關把\$6,000 注款存入合資格強積金 / 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安排，以及為小學生和幼稚園學童舉辦的活動。此外，積金局亦在不同媒體刊登了 14 篇稿件，內容關乎多個強積金課題，並主要集中報道政府注款計劃及強積金投資。

17. 繼立法會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通過政府就向合資格強積金 / 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6,000 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的撥款申請後，積金局隨即透過不同途徑及媒體展開大型宣傳計劃，向市民廣泛宣傳政府注款計劃各方面的資料。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5 日